

关于《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

张智峰

张智帆

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

与

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本《〈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1年12月7日签订：

- A. 张智峰，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440104196609192234，住址为：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坑68号908房；
- B. 张智帆，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440104196312172232，住址为：
广州市越秀区广德路25号四楼；
- C. 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631817X9，其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增城石滩镇初溪村华立学院街综合楼101房（下称“华立投资”）；
- D. 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广州华立盛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的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MA6T21G34U，注册地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博达路16号西藏大道居养生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2-6室（下称“华立盛大”）。

上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张智峰、华立投资、华立盛大于2017年3月23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下称“原协议”）；
- 2. 张智帆于2021年12月7日成为华立投资股东，持有华立投资0.001%股权（对应人民币4,000元注册资本）。

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达成本补充协议：

一、各方同意对原协议补充如下：

1. 张智帆现作为华立投资的股东，知悉并认可原协议的所有约定，并自愿成为原协议的一方，享有原协议中“出质人”的一切权利，履行原协议中“出质人”的一切义务，遵守原协议中的一切约定，承担原协议中“出质人”可能承担的一切责任，受原协议条款的约束。
2. 张智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华立投资全部股权（对应人民币4,000元注册资本）出质给华立盛大。华立投资同意张智帆按照本条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华立投资全部股权（对应人民币4,000元注册资本）出质给华立盛大并赋予华立盛大第一优先质押权。
3. 张智帆承诺其将负责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当日将其持有的华立投资全部股权（对应人民币4,000元注册资本）质押安排记载于华立投资的股东名册，并尽快向华立投资的工商登记机关进行股权出质登记，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二、各方确认，为使得本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已获得华立盛大的股东就本次对原协议进行补充的书面决定批准。

三、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受限于适用之法律法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于文首所述时间生效。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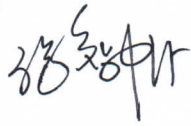
张智峰

签字:



张智帆

签字:



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